

教育局通函第 133/2021 号

分发名单：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
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
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
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备办

副本送： 各组主管—备考

质素评核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质素评核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的详情，并邀请幼稚园校长参加。

背景

2. 为提高质素评核的透明度，教育局自2013/14学年起，引入外间观察员，由独立人士¹参与部分质素评核探访。为进一步提高质素评核的透明度，并善用前线校长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我们于2018/19学年开始推行「在职校长担任外间观察员先导计划」（先导计划）。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会就教师的教学技巧和学校的环境设置作专业分享，但不会评核学校的表现。

3. 先导计划在2020/21学年完成²。为检视先导计划的成效，我们通过问卷调查和焦点小组会议，搜集办学团体、外间观察员，以及接受质素评核的幼稚园管理层和教师的意见。各持份者均认同计划能提高质素评核的透明度，以及促进外间观察员和幼稚园同工的专业成长。

¹ 独立人士外间观察员由幼儿教育专家担任，拥有丰富视学、教学或教育行政的经验，而当时不在教育界服务。

² 先导计划原定于2018/19至2019/20学年推行，因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先导计划延至2020/21学年完成。

详情

4. 鉴于先导计划的成效理想，我们会由2021/22学年起将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恒常化，每年按质素评核的机制，安排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参与部分质素评核探访。参加此计划的幼稚园校长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为在职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校长；
- (ii) 具备不少于10年幼儿教育的教学经验，其中不少于5年相关的行政管理及督导经验；及
- (iii) 同意接受其他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参与其任职幼稚园的质素评核探访。

5. 成功申请的幼稚园校长将有机会在2021/22学年接受外间观察员的培训，并于其后在质素评核中担任外间观察员。本局会与有关校长联络，安排培训和参与质素评核探访的时间。为避免利益冲突，本局不会安排外间观察员到访相同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及区域的幼稚园。有关计划的目的是外间观察员的职责和工作守则，请参阅附录一。

6. 如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希望提名属下一间或多间幼稚园的校长参与计划，可填写附录二的「提名表格」；个别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在职校长，也可在取得校监同意后，填妥附录三的「申请表格」申请参加计划，截止报名日期为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我们会于2022年1月或之前以信件通知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及幼稚园校长申请的结果。成功申请的幼稚园校长必须完成外间观察员的培训或专业交流活动，才有机会获安排担任外间观察员，详情将会另行通知。

7. 我们会于 **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举行网上简介会，讲解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的详情。有意参加网上简介会的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代表及校长，请于 **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 或之前，以传真（3104 0865）或电邮（ikg63@edb.gov.hk）方式交回填妥的简介会报名表（附录四）。幼稚园校长亦可透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报名（课程编号：KGE020220034）。

查询

8. 如有查询，请联络幼稚园视学组林端仪女士（2892 6550）或何美凤女士（3540 6945）。

教育局局长
（苏婉仪代行）

2021年11月10日

质素评核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

目的

提高质素评核的透明度

外间观察员的职责

- 出席外间观察员简介会 / 培训或专业交流活动
- 参与质素评核探访（为期2.5日或3.5日），期间会观察学校的「学与教」情况，但不会评核学校的表现，工作范围包括：
 - 与评核队伍一起观课、观察儿童活动
 - 阅览学校报告与相关教案
 - 列席由评核队伍主持的儿童访谈
 - 列席在校内进行的评核队伍会议
 - 列席评核队伍的口头汇报
 - 在评核队伍完成口头汇报后，就教师的教学技巧和学校的环境设置作专业分享（约10-15分钟）
- 就质素评核机制及质素评核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提供回馈

外间观察员的工作守则

- 以儿童的利益为核心
- 正直有礼，严守中立
- 专业和客观地了解校情
- 尊重评核队伍对学校表现的判断
- 须遵守保密的原则，期间切勿拍照、摄录或复印学校文件，亦不得向外间透露在探访过程中得悉的学校或个人资料
- 依照评核队队长安排的流程执行工作
- 必须与评核队伍一同观课，不能独自进行观察活动
- 与学校分享的内容须切合校情
- 除于口头汇报后与学校作分享外，其余时段不可向学校表达任何评论或意见

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提名表格
(供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提名用)

甲部(由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填写)

[请于 **2021年12月10日 (星期五) 或之前** 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2楼1216室
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传真号码：3104 0865)
林端仪女士

本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 **提名** 以下校长参加「质素评核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

	学校名称	校长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如空位不敷应用，请另加新页续写资料)

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代表签署 : _____

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代表姓名 : _____

(职位: _____)

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名称 : _____

联络电话 : _____

日期 : _____

乙部(由获提名校长填写)

[请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2楼1216室
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传真号码：3104 0865)
林端仪女士

本人_____ (校长姓名) **获提名参加**「质素评核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 并同意接受其他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参与本人现时任职幼稚园的质素评核探访。本人已阅读及明白计划的目的是和外间观察员的职责和工作守则, 并具备**不少于10年幼儿教育的教学经验及其中不少于5年相关的行政管理及督导经验**(包括任职主任、副校长、校长等经验)*, 资料如下:

机构 / 学校名称	职位*	日期(月/年)		年期	
		按任职的日期 顺序列出		年	月
		由	至		
例子: ABC 幼稚园	教师	12/09	08/15	5	9
XYZ 幼稚园	主任	09/15	08/18	3	0
XYZ 幼稚园	校长	09/18	08/21	3	0

* 只计算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全职经验。所搜集的资料只用作处理是次申请。

学校名称 : _____ 学校编号 : _____

联络电话 : _____ 电邮地址 : _____

校监签署 : _____ 校监姓名 : _____

校长签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申请表格

(供个别校长申请用)

[请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2楼1216室
 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传真号码：3104 0865)
 林端仪女士

本人_____ (校长姓名) **申请参加** 「质素评核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 并同意接受其他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参与本人现时任职幼稚园的质素评核探访。本人已阅读及明白计划的目的是和外间观察员的职责和工作守则, 并具备**不少于10年幼儿教育的教学经验及其中不少于5年相关的行政管理及督导经验**(包括任职主任、副校长、校长等经验)*, 资料如下:

机构 / 学校名称	职位*	日期(月/年)		年期	
		按任职的日期 顺序列出		年	月
		由	至		
例子： ABC 幼稚园	教师	12/09	08/15	5	9
XYZ 幼稚园	主任	09/15	08/18	3	0
XYZ 幼稚园	校长	09/18	08/21	3	0

* 只计算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全职经验。所搜集的资料只用作处理是次申请。

学校名称 : _____ 学校编号 : _____

联络电话 : _____ 电邮地址 : _____

校监签署 : _____ 校监姓名 : _____

校长签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质素评核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 — 网上简介会

报名表

[请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传真或电邮方式交回]

致 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

经办人：林端仪女士（传真号码：3104 0865 / 电邮地址：ikg63@edb.gov.hk）

本人_____（姓名）会出席「质素评核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网上简介会。

活动	日期及时间	备注
网上简介会	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下午3时至4时30分	简介会链接及密码将于11月24日以电邮发送予参加者

参加者签署 : _____

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 / 学校名称 : _____

职位 : _____

联络电话 : _____

电邮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